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2609

甲方：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盖章）

乙方：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刘中辉

联系方式：0371-65683251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85 号 15 层 B 号

项目联系人：任超

联系方式：15690888664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约定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服务工作。安全服务内容包括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审、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咨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或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2.2 服务列表：指定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3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牟县万三路与万洪路交叉口东北角、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4 服务方式：现场或远程，以满足服务单位合同要求为准。

2.5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3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分年度分期开展密评服务。每年自甲方通知入场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本年度测评并提交测评报告。

2.6 质量保证期：自每年评估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2.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第三条 服务结算金额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费用总额（人民币含税价）：222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3.2 付款方式

按阶段成果付款，每年交付成果并备案成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即 74000 元，（大写：柒万肆仟元整）。

3.3 结算信息

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合同签订的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甲方信息如下（填写具备项）：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1 号

电话：0371-6568325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地址：郑州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1 层附 12 号

户名：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71908760810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092109627Y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85 号 15 层 B 号

电话：0371-86109777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应做好与服务单位的总结汇报和解释工作；

4.2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其项目整个运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4.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积极负责服务单位的相关协调工作，为双方顺利实施完成项目工作任务提供保障；

4.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文档资料和说明，并负责服务单位的相关协调工作；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协助；

(3)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维护乙方的声誉，承诺不将乙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5) 甲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在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于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果实施合同约定的服务中造成侵权的行为，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纠纷。

4.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以甲方名义开展服务中保证向服务单位提供良好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服务单位和甲方的利益及声誉；

(2) 乙方有责任不断提高安全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意识，保证服务过程与结果的质量，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成果。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服务结束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可将所有涉及甲方委托项目的信息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乙方在合理范围内保留涉及甲方及服务单位的项目信息资料。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单位的合同要求开展安全服务工作，严格按照验收标准来实施服务合同；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人员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将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并遵循国家信息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5) 乙方承诺将为甲方专门成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组，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安全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姓名：王秀花，联系方式：18237932181），负责乙方和甲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6) 乙方只对本合同约定的被测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进行风险分析及出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承担合同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事先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1】份纸质胶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1】份存储介质为光盘的电子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测评报告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密码管理部门要求，完成对应备案程序，且整改建议具备可落地性；备案不通过的，乙方须在 15 日内免费修改复测直至通过，逾期按日计收违约金。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5.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第六条 其他事宜

6.1 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彼此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甲方自身的债权债务不因本合同协议而转移给乙方，乙方自身的债权债务不因本合同协议而转移给甲方。一方在经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爲，其后果均由违规方自行承担，与守正方无关。

6.2 履约担保: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保函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 2028 年提交密码测评报告后。

6.3 合同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通过双方正式书面文件确认并由甲方和乙方的授权签约者共同签署后方有效。

6.4 本合同协议签订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无重大变故,甲乙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项目合作关系。如遇重大变故,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解除协议。

6.5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协议发生纠纷,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6.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7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8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9 《保密协议》附于本协议作为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军粮供应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刘洋

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 (盖章) 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何军

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方: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乙方: 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1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1.2 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2.4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2.5 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2.6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2.7 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2.8 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是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10%，直至扣完为止。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条 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军粮供应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刘峰

日期： 201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付军

日期： 2016 年 8 月 13 日